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指定证券投资基主流动性服务商调整为
一般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指引第 2 号——流动性服务》等有关规定，自 2025 年 11 月 21 日起，本公司将下列证券投资基金的基主流动性服务商调整为一般流动性服务商：

1、国联安创业板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59777）：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26 日